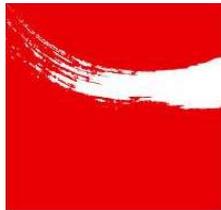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 2010 字 1026 第 0139 号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建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11层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 2010 字 1026 第 0139 号

致：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已于2010年3月25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0字0325第029号《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10年7月28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0字0728第102号《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0年10月20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0字1020第0136号《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述事项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2007 年入股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的身份是否适合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2007 年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共 7 人，分别为李建平、何军、聂电生、黄龙生、陈少芬、孟宪文、吴希望。李建平、聂电生 2 人已于 2009 年 7 月离职并将各自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转让，因此，核查范围为其余 5 名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 5 名自然人股东何军、黄龙生、孟宪文、吴希望、陈少芬等提供的关联方关系资料，同时，就“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一事与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上述人员亦出具了《声明》，声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

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自然人股东何军、黄龙生、孟宪文、吴希望、陈少芬提供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不适合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人员缴纳出资款的凭证，并就“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上述人员亦出具了《声明》，声明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2007 年入股公司的上述 5 名自然人股东其身份适合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2009 年入股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的身份是否适合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09 年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杨彦辉、吴开林、张磊、叶雷、赵勇、周毓等提供的关联方关系资料，同时，就“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事与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上述人员亦出具了《声明》，声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自然人股东杨彦辉、吴开林、张磊、叶雷、赵勇、周毓等提供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不适合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人员缴纳出资款的凭证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就“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上述人员亦出具了《声明》，声明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2009 年入股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其身份适合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聚力投资、聚杰投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的身份是否适合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聚力投资、聚杰投资的股东提供的关联方关系资料，同时，就“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事分别与聚力投资、聚杰投资的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上述人员亦出具了《声明》。除聚力投资股东唐君姬为唐健的堂妹，聚杰投资股东刘翠雄为刘翠英的妹妹外，聚力投资及聚杰投资的全体股东已声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除聚力投资股东唐君姬、聚杰投资股东刘翠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聚力投资及聚杰投资的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聚力投资及聚杰投资股东提供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不适宜作为聚力投资及聚杰投资股东的情形，亦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不适宜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人员缴纳出资款的凭证，并就“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上述人员亦出具了《声明》，声明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聚力投资及聚杰投资股东其身份适合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上述人员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注册号为 1447521 的“捷顺”文字商标是否存在纠纷，延展注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注册号为 1447521 的“捷顺”文字商标是否存在纠纷一事，

与发行人主管商标事务的管理人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上述人员出具《声明》，声明前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同时，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主办的唯一在线查询商标注册信息的网站）对前述商标进行了检索查询，该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注册商标需要续展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商标局核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后，发给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续展注册商标有效期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商标局提交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并缴纳了续展注册费，商标局已受理该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号为 1447521 的商标不存在纠纷，该商标的续展注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田予



经办律师: 陈伟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伟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力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力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六日